

证券代码：001399

证券简称：惠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惠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9日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智勇先生因公外出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马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,119人，代表股份4,546,655,2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3807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4,493,881,8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668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,116人，代表股份52,773,3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2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,545,609,702	99.9770%	931,900	0.0205%	113,600	0.0025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1,727,884	98.0189%	931,900	1.7659%	113,600	0.2153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的江丹丹律师、何小凤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所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0日